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護字第44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- 07
- 08 受安置人 甲女(代號:B365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丙女(代號:B365M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,延長安 13 置參個月。
- 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 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 17 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,其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,下稱受安置 18 人),受安置人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新生兒體檢時,發現尿 19 液檢測出安非他命900ng/mL(閾值:500ng/mL),其父乙男 20 (代號:甲365F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未能清交代用毒史, 21 而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丙女坦承在懷孕過程有施用毒品,又乙 22 男、丙女均未能有妥善之新生兒照顧計畫,評估受安置人返 23 家有安全疑慮,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 24 今。現因乙男、法定代理人丙女均未就受安置人有返家前安 25 全計畫之準備,然保護安置時間已屆3個月,若不延長安 26 置,實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,爰聲請裁定准許延長安置3個 27 月筝語。 28
 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

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,經多元評估後,加強保護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6號民事裁定為證,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,無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,又其雙親即乙男、法定代理人丙女均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養育、照顧,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教養環境,仍有延長安置必要。從而,依前揭法條規定,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,於法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, 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113 年 8 月 15 國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 26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敘述
- 29 理由(需附繕本),向本院提起抗告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
- 30 000元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